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救字第1094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修沁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林之晨

林清棠

蔡明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勞專調字第243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救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於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43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以其無資力支出裁判費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據其提出新北市淡水區低收入戶證明書以為釋明（士林地院卷第12頁），經本院職權查閱中低收入戶資料查詢系統無訛。依照前開規定，應視為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

01 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4 勞動法庭 法官 林怡君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09 書記官 林昀潔